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0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恒逸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的票面利率),t=100天(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三)回售权利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2
证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2

3、转股价格:10.41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2月1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二、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恒逸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月24日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2月7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0日)起,“恒逸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情况

为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后续公司将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2024年年度报告一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继续保持连续、稳定的分红,积极做好市值管理工作,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轩景泉	45,374,471	21.80
2	轩菱忆	19,960,135	9.59
3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46,410	3.1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403	2.19
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2,243	1.21
6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明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408,646	1.16
7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374	1.01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067,162	0.99
9	李汲璇	1,919,291	0.92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64,234	0.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轩景泉	40,521,903	20.14
2	轩菱忆	17,880,465	8.89
3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46,410	3.3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403	2.26
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2,243	1.25
6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明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408,646	1.20
7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374	1.05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067,162	1.03
9	李汲璇	1,919,291	0.95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64,234	0.93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130.44万元到135,130.44万元,同比减少81.93%到76.29%。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00.00万元到4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5,042.22万元到125,042.22万元,同比减少78.68%到72.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130.44万元到135,130.44万元,同比减少81.93%到76.29%。

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00.00万元到4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5,042.22万元到125,042.22万元,同比减少78.68%到72.8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130.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642.22万元。

(二)每股收益:5.345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白酒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产品销售承压,客户信心仍处于修复阶段,特别是次高端产品消费需求仍待恢复。公司坚持长期主义,主动实施“控量抵价”策略,积极协助经销商全力提升动销,为消化渠道库存及后续销售提供强力支撑,同时加大产品升级力度,阶段性提高品牌建设的市场投入。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5%左右。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品牌向上、渠道向下、全面向C的策略,聚焦重点市场、重点客户、重点渠道,加大消费者培育力度,持续通过精益创新挖掘潜力,坚定不移打造大单品的同时,重视各价位段产品的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66,572.49万元,同比降幅约80.98%。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4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64,023.84万元,同比降幅约82.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66,572.49万元,同比降幅约80.98%。

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4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64,023.84万元,同比降幅约82.6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102,660.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12.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444.84万元。

(二)每股收益: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2023年同期高基数及部分产品社会库存较高影响,2024年公司胃肠感冒类、抗感染类等药品销量下降,面对销售下降和成本承压,公司仍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大品种二次开发力度,以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力;同时主动优化营销模式,强化运营管控,重点推进终端动销,严格控制发货,全面清理渠道库存数量,尤其在下半年加大了库存药品促销力度,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32.13亿元,降幅20.56%,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14.64亿元,降幅42.5%,对全年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持有的股票市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2,219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的监事张玉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382,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382,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110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210,959,781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5,693,012股)为205,266,76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李硕梁先生、陈韵先生、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独立董事张兴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343,050	99.9658	39,499	0.03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343,050	99.9658	39,499	0.034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保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265,519	84.2983	是
3.02	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159,462	84.2064	是
3.03	选举徐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159,454	84.2064	是
3.04	选举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159,460	84.2064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59,667	84.2066	是
4.02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59,462	84.2064	是
4.03	选举李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63,852	84.2102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162,696	84.2092	是
5.02	选举张宪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2,686,907	80.33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郑保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81,434	72.9996	-	-	-	-
3.02	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75,377	72.3842	-	-	-	-
3.03	选举徐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75,369	72.3842	-	-	-	-
3.04	选举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75,375	72.3842	-	-	-	-
4.01	选举王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5,582	72.3854	-	-	-	-
4.02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5,377	72.3842	-	-	-	-
4.03	选举李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9,767	72.409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许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徐彤女士、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瑞女士、黄勇先生、李园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郑保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郑保富先生(主任委员)、黄勇先生、高强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瑞女士(主任委员)、黄勇先生、徐彤女士

3、提名委员会:李园园女士(主任委员)、黄勇先生、郑保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勇先生(主任委员)、李园园女士、郑保富先生

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两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玉臣先生、张宪恕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刘海旺先生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